

婚内财产协议书（专业版）

甲方（男方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女方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甲乙双方系合法夫妻关系，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为明确双方婚前、婚内财产及债务归属，规范财产管理、使用、处分及收益分配事宜，杜绝财产权属争议，保障双方合法财产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意思表示真实、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、不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自愿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协议效力基础

- 1.1 双方确认，签署本协议时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神志清晰、思维独立，无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、乘人之危等可撤销、无效情形，系自愿签署本协议。
- 1.2 本协议为夫妻财产权属专属约定，不以离婚、解除婚姻关系为前提条件，独立生效，婚姻关系存续、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法律效力。
- 1.3 本协议约定优先于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，双方婚前、婚内财产、债务、增值收益等权属，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，遵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婚前个人财产归属约定

双方一致确认，各自婚前取得的财产（含不动产、动产、存款、理财、股权等）均为各自个人专属财产，归各自单独所有、管理、处分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另一方无权主张分割、占有、收益及处分权利。

2.1 甲方婚前个人财产明细

(1) 房产：坐落于_____，不动产权证号：_____，房屋面积：_____m²，该房产系甲方婚前购置，归甲方个人单独所有；婚后该房产产生的增值、租金、经营性收益等全部权益，均归甲方个人所有。

(2) 车辆：品牌型号：_____，车牌号：_____，购置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归甲方个人单独所有。

(3) 其他财产：_____。

2.2 乙方婚前个人财产明细

(1) 房产：坐落于_____，不动产权证号：_____，房屋面积：_____m²，归乙方个人单独所有；婚后增值、收益全部归乙方个人所有。

(2) 车辆：品牌型号：_____，车牌号：_____，购置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归

乙方个人单独所有。

(3) 其他财产：_____。

2.3 双方确认，婚前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存续、共同使用、装修等情形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第三条 婚内财产归属、收益及处分约定

3.1 婚内个人专属财产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单独出资购置、单独受赠、单独继承所得的财产，明确归一方个人所有的，为个人专属财产，具体如下：

(1) 一方父母全资赠与、遗嘱明确仅归己方子女的房产、存款、财物等，归受赠/继承方个人所有；

(2) 一方人身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抚恤金、个人专属保险理赔款，归受害方个人所有。

3.2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双方共同出资购置、共同经营所得、双方共同工资奖金、劳务报酬等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由双方共同共有。

3.3 财产处分规则

(1) 个人财产：财产所有权人可独立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出售、抵押、赠与等处分权利，无需另一方同意，另一方不得干涉、阻挠。

(2) 共同财产：处分重大共同财产（房产、车辆、大额金融资产、股权等），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单方擅自处分的，行为无效，过错方需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婚内及婚前债务归属约定

为杜绝单方恶意负债、转嫁债务风险，双方对债务承担作出明确划分，严格区分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。

4.1 婚前债务：双方各自婚前存续的个人债务、贷款、欠款等，由各自独立承担，与另一方无任何关系，另一方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.2 婚内个人债务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、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的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、个人投资、赌博、借贷、担保等产生的债务，均为单方个人债务，由负债方独自清偿，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3 婚内共同债务：仅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、事后书面追认，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的婚内债务，为夫妻共同债务，由双方共同均等承担清偿责任。

4.4 债务公示与免责：任何一方对外举债，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债权人及另一方，未告知导致另一方受损的，由举债方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本协议可对抗双方内部债务争议，单方恶意负债、虚构债务的，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婚姻过错与财产补偿约定

5.1 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存在重婚、与他人同居、家庭暴力、虐待遗弃家庭成员、重大赌博吸毒过错、婚内恶意转移隐匿财产等法定过错情形，过错方自愿放弃部分/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份额，

同时需向无过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_____元。

5.2 一方婚内恶意转移、隐匿、变卖、毁损、赠与夫妻共同财产或对方个人财产的，一经查实，过错方需全额返还财产，且自动放弃该部分财产的全部权属，归守约方单独所有。

第六条 协议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6.1 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单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。如需修改、补充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协议不因双方婚姻状态变化（分居、离婚、复婚）而失效，婚姻终止时，双方财产、债务分割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。

6.3 本协议条款与后续生效法律文书、公证文件冲突的，以公证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擅自处分对方个人财产、拒不配合产权过户、恶意负债、隐匿财产等，均构成违约。

7.2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（含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）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不动产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协议系双方最终真实意思表示，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、书面财产约定，此前相关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11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胁迫欺诈情形，双方自愿放弃以此为由主张协议无效、可撤销的权利。

11.4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按手印之日起正式生效，两份文本法律效力完全一致；双方可根据需求办理公证，公证费用自行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